

附件2:

村集体土地租赁程序

凡是需租赁的集体土地，必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租赁使用：

（一）申请：申请租赁人必须是民宿经营业主或本地已批准经营民宿的村民；

（二）受理：由村里负责受理相关租赁事宜。申请人必须提交所租用区域的设计效果图（简单场地平整及绿化提升除外）及周边群众签字同意证明；填写《申请表》，村里受理后须详细测量租赁土地面积并注明周边四至情况；村里联合乡村镇办、经贸文旅办、综合执法局五龙中队现场踏勘后作出是否租赁的初步判断；（原则上，村集体土地不允许建设地面构筑物。）

（三）决定：所有集体土地有偿租赁必须经村里集体研究决定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与租赁使用人签订租赁协议；涉及较大面积或有重大改造工程的集体土地须按程序报乡里审批；

（四）终止：申请人发生变更或因乡村规划建设需要将自动终止租赁协议，集体土地由村里负责收回。